

清洁能源基础设施选址适宜性方法论 初步方案

I. 概述

本方案阐述了一套用于评估清洁能源基础设施选址适宜性的方法论体系，并就如何将该选址适宜性方法论纳入州及地方许可审批流程提供了相关实施指南。此方法论依据《促进清洁能源电网发展、推进公平与保护用户权益法案》（简称《2024 气候法案》）要求制定，该法案对马萨诸塞州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的选址与许可审批流程进行了全面改革。

《2024 气候法案》要求能源与环境事务执行办公室 (EEA) 在 2026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以下交付成果：

- 本方法论适用于评估清洁能源发电设施、清洁能源储能设施以及清洁输配电基础设施三类清洁能源设施在新设通行权范围内的选址适宜性。本方法论必须包含多重地理空间筛选标准，以此评估选址的以下方面：(i) 开发潜力评估；(ii) 气候变化适应力；(iii) 碳储存与碳封存能力；(iv) 生物多样性；(v) 社会与环境效益及负担分析；及
- 提供指导原则以协助州、地区及地方政府完善法规、条例、实施细则与许可流程，从而最大限度避免、减少或缓解对环境及居民的负面影响。

虽然《2024 气候法案》未作要求，但能源与环境事务执行办公室 (EEA) 正在考虑一项提案，即授权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 (EFSB) 和能源资源部 (DOER) 根据场地适宜性来评估缓解费用，并设立一个信托基金来筹集和发放这些费用。

II. 目标

该选址适宜性方法论及指导方针旨在实现以下目标：

- 鼓励在首选区域进行能源基础设施开发，包括现有建筑环境；已开发地区、受影响区域或其他生态保护价值较低的土地；和/或规划发展和新开发的具有预期显著负荷增长的区域；
- 避免、最小化及缓解对重要自然保护区、生产性用地和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
- 避开高风险区域，通过选址引导确保能源基础设施长期韧性，从而避免产生气候或其他环境危害；
- 确保联邦境内分布式能源资源 (DER) 发展的长期可行性；
- 确保那些已经承担不成比例的环境和公共健康负担的社区不再承担比例失调的能源基础设施负担；及
- 通过充当开发商的筛选工具以及为许可机构的最终决策提供信息的中介，支持州和地方政府签发综合许可证。

III. 内容

能源与环境事务执行办公室 (EEA) 或其下属机构目前正在开展多项工作，这些工作紧密围绕本选址适宜性初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SMART 激励计划土地利用提案

本拟议方法论与 DOER 拟修订的《马萨诸塞州太阳能可再生能源目标计划》(SMART 3.0) 土地利用方案¹ 基本一致，并在此基础上构建而成。根据本提案，项目选址将采用一套评分框架，根据项目在特定区位落地产生的综合影响进行评分。根据 DOER 的提案，大多数位于先前未开发土地、功率超过 250 千瓦的地面太阳能项目将被要求根据其开发影响支付一笔影响缓解费用。此笔资金将被集中在一个专项信托账户，重点支持自然资源保护、管理和生态修复等工作。资金核算将基于政策目标与环境影响的多项加权标准进行计算，例如碳留存、生态完整性、生物多样性、农业生产力、地理分布均衡性以及电网协同效益。

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 - 选址与许可法规

根据《2024 气候法案》，EFSB 正在制定法规，用于管辖大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的选址和许可审批（特定情况下也适用于小型设施），这些设施均需接受 EFSB 的审查。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EFSB 将向其管辖范围内的清洁能源设施发放单一综合许可。

根据法规要求，EFSB 必须采用 EEA 制定的选址适宜性标准，以评估拟建大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社会及环境影响，并在许可流程中纳入缓解措施层级体系。此外，EFSB 还要求在申请过程中使用独立的路线/选址评分工具，该工具整合了累积影响分析及其他评估因素。

能源资源部 - 选址与许可法规

根据《2024 气候法案》，DOER 负责制定法规，确立地方政府在小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选址与许可审批中的标准条件、评分规则及要求，并为地方政府、小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项目方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根据法规要求，DOER 在应用 EEA 制定的选址适宜性标准时必须纳入标准规范。

环境正义与公平办公室 - 累积影响分析

根据《2024 气候法案》，EEA 环境正义与公平办公室 (OEJE) 负责制定针对新建能源设施的累积影响分析 (CIA) 的指导方针，其中须包含对受影响地区的现有及预期不合理的负面环境影响、公众健康和气候适应力的评估。

虽然 CIA 只针对具体项目和地点，但某些标准和指标也可能被纳入选址适宜性方法论中。

根据《2024 气候法案》，OEJE 还负责制定《社区效益计划》(CBP) 指导方针。虽然能源基础设施许可审批过程中不强制要求 CBP，但项目方必须采取避免、减少和缓解影响的措施。CBP 是一种旨在缓解影响的工具。项目方应积极与市政当局和社区组织进行对话，制定符合所在社区需求的 CBP。

马萨诸塞州综合土地利用策略

根据 [《2050 年马萨诸塞州清洁能源和气候计划》](#) (2050 CECP), EEA 负责带领各州机构共同制定前瞻性土地利用策略，用于规划清洁能源设施和住房选址、保护自然和生产性土

¹[SMART 土地利用政策更新](#) 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向利害关系人发布

地，并执行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活动。EEA 将结合这项更广泛的土地利用规划工作——马萨诸塞州综合土地利用策略 (MILUS) 一制定能源选址适宜性方法和指导方针，该策略将包括一个全州土地利用规划和地图定位工具，用以指导州政策、计划和投资。

IV. 方法

根据该提案，清洁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将基于加权评分框架进行评分。项目开发商将能够使用公开数据集和地理信息系统 (GIS) 工具对其项目进行评分。随后，该方法论将被纳入单独发布或作为 MILUS 方案一部分的 GIS 工具中。

根据法律规定，本方法论必须包含多重地理空间筛选标准，以此评估选址的以下方面：(i) 开发潜力评估；(ii) 气候变化适应力；(iii) 碳储存与碳封存能力；(iv) 生物多样性；(v) 社会与环境效益及负担分析。

EEA 拟议纳入评分框架的初步标准清单如下。项目的整体影响将分为多个项进行单独评分，各项标准的权重将基于专家、利益相关方和公众意见确定。EEA 拟定期审查并根据需要更新标准、权重、数据源和评分规程，以确保其持续反映政策目标和最佳可用数据与实践。

标准

1. 开发潜力

清洁能源发电选址的一个关键因素是能否接入马萨诸塞州的输电或配电系统，对于输配电基础设施而言，则是能否为附近用电负荷提供服务。EEA 建议采用“电网匹配度”这一指标来衡量开发潜力，因为这有助于减少并网挑战或不必要的电网升级。该指标使联邦能够按照 MILUS 的要求，鼓励在首选区域进行开发。

针对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电网匹配度可通过与现有变电站的距离来衡量，或参考电力公司 (EDC) 在《电力行业现代化计划》(ESMP) 或《资本投资计划》(CIP) 中规划建设变电站位置进行评估。

EEA 正在就如何最有效衡量清洁输配电项目发展潜力征求反馈意见，其中一个可选方案是采用 ESMP 负荷预测数据，或 EEA 计划于 2025 年底完成的建筑电气化负荷预测分析数据，来测算该区域未来预期负荷量。

2. 气候变化适应力

为确保能源基础设施对气候变化的适应力，必须避免将其建设在易受气候变化而引发自然灾害的高风险区域，如洪水或海平面上升。气候适应力评估将采用与 [ResilientMass 气候适应力设计标准工具](#) 相同的方法，通过河流及海平面上升暴露指数进行分析。EEA 提议使用这些因素，是因为洪水是对联邦内的能源基础设施选址构成气候相关风险的最大因素。

3. 碳储存与封存

实现自然和生产性土地的碳封存并避免碳排放是马萨诸塞州到 2050 年达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目标的关键组成部分。针对这一标准，选址适宜性将基于项目的预期碳排放量以及对未来碳储存潜力的影响进行评估。碳排放量将通过估测场址的现有生物量和土壤碳储量来确定，而未来碳储存潜力则通过模拟未来 30 至 50 年场址生物量和土壤中的碳封

存量来估算。

4. 生物多样性

保护马萨诸塞州植物、动物和其他生物体的栖息地，对于保护该州生物多样性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至关重要，Healey-Driscoll 政府已在[第 618 号行政令](#)中承诺支持马萨诸塞州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生物多样性标准将用于评估选址适宜性，重点评估对具有高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价值的土地和水域的负面影响规避与最小化程度，这些区域主要依据联邦生物多样性保护测绘工具 BioMap 的最新可用版本确定。适宜性评定将基于项目范围与 BioMap 要素（核心栖息地与关键自然景观）的重叠情况，评分标准将参照特定 BioMap 要素和组成部分，在某些情况下还将参考其他生物多样性保护价值指标（如马萨诸塞大学 CAPS 生态完整性指数）。在特定情况下，若能源基础设施项目有望产生栖息地效益（例如可维持开放草地/灌木栖息地的输电或配电走廊），则可适当上调其适宜性评分。

5. 社会与环境负担

为评估社会与环境负担，EEA 正在拟定一项测量地区现有负担及邻近脆弱人群距离的评估标准。EEA 预计该标准将作为地区现有负担的初步筛查工具，而大型清洁能源项目需开展的累积影响分析则将成为对项目本身及其影响进行更精细化的评估。

社会与环境负担的适宜性评分将基于地区现有环境与健康负担、脆弱人群特征，以及具体基础设施的特定影响进行评估。

现有环境负担较重且脆弱人口集中的地区，其适宜性评分将低于环境负担较轻和/或脆弱人口较少的地区，但实际适宜性可能因设施类型及其具体环境与公共健康影响而异。各类负担与设施影响可按不同类别（如公共健康、自然环境等）分别评估，也可整合至总体负担与影响进行综合评估。现有负担指标将通过可全州定位的选定指标进行计算，而设施影响指标则将基于专家对不同设施类型风险及后果的专业评估来确定。

请参见[CalEnviroScreen 工具](#)以了解如何进行此类计算。该工具旨在通过综合污染暴露程度及敏感/脆弱人群分布等要素的累积影响评分，辅助确立加州环境最脆弱或负担最重的社区。基于上述方法，将开发类似工具或计算模型，以便在选址适宜性框架内促进对社会与环境负担的衡量。

6. 社会与环境效益

将单独计算效益评分以反映各类社会与环境效益，包括在环境退化土地或已建成环境上的建设、提供栖息地等环境效益，以及创造就业或增加休闲场所等社区社会效益。

EEA 建议通过社会与环境效益评分体系对特定情况加分，例如在棕地或填埋场选址设施、在已建成环境选址、提供栖息地效益、创造本地就业岗位，或替代排放资源等。若某设施获得效益评分，则该评分将计入总体适宜性评分，以确保项目因其为所在社区提供的效益而获得相应认可。

7. 农业生产潜力

虽然农业生产潜力并非《2024 气候法案》要求纳入选址适宜性评估方法的强制标准，但 EEA 仍建议将其作为评估指标，因为高产农田是马萨诸塞州本地食品经济体系中不可或缺且日益缩减的有限资源。务必确保能源基础设施的选址不会损害本州最重要农业用地

的可持续生产能力，或导致农业用地失去生产力。通过确保能源设施与农业生产同步推进，这一目标将指日可待。农业生产潜力评估将采用美国农业部制定的马萨诸塞州土壤分级标准进行测定。也可考虑其他因素以确定土地是否符合当前农业用地标准。

选址适宜性评分

基于上述标准，EEA 建议为每个选址进行两项评分：一是**总体选址适宜性评分**，反映该选址在所有标准下对特定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适宜程度，另一个是**分项标准适宜性评分**，反映该选址在单项标准下对特定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适宜程度。每项标准赋予相应权重。各标准得分乘以权重系数后整体相加，即可计算出**总体选址适宜性评分**。需审慎考量各项标准权重的分配方法。

针对拟议选址的分项标准适宜性评分，将基于整个选址范围内区域加权的平均得分进行计算。评分越高，表明该选址越适宜能源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

各分项标准适宜性评分将采用特定数据集和计算公式或工具进行测算。本文件第八章列出了若干重点数据集与工具，EEA 现征求利害关系人对这些资源的适用性与实用性提供意见反馈。

禁止开发区域

另一方面，EEA 正考虑设立特定类别的“禁止开发区域”，该区域内的项目将不予获批选址许可。此类区域内的大、小型清洁能源输配电基础设施项目，如能证明不存在其他适宜路线或选址，可申请豁免；但大、小型清洁能源发电及储能设施项目将无法申请豁免。

禁止开发区域可能包含以下地区类型。其中部分区域（如第 97 条土地）原本就很难获得基础设施建设许可。

- BioMap 核心栖息地或优先栖息地
- 第 97 条保护地开放空间²
- 全州碳储量排名前 20% 的森林
- 湿地资源区域（CMR 第 310 章第 10.04 节）
- 列入州登记处的资产（CMR 第 950 章第 71.03 节），但监管机构授权的情况除外

V. 指导原则与流程

根据《2024 气候法案》的规定，EEA 将制定以下指导原则：（1）如何将选址适宜性评估方法论纳入州和地方两级许可审批流程；（2）如何最大限度确保项目采取措施以避免、减少或缓解对环境及公众的影响。

向 EFSB 或市政当局申请许可批准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均须采用该选址适宜性评估框架对其项目进行评分。要求必须完成选址适宜性评估的清洁能源设施类型包括：清洁能源发电设施、清洁能源储能设施以及清洁输配电基础设施。

项目开发商应在提交许可申请前利用该评分框架确定其项目得分。这将使该评估方法发挥预审筛查工具的作用，既能够劝阻开发商提交低分选址的申请，也可激励开发商在项目规

²如果第 97 条土地被归类为禁止开发区域，应考虑安装太阳能顶棚（例如，在 DCR 海滩停车场上方安装太阳能设施）以作例外处理。

划中提前纳入主动缓解措施。若许可审批机构要求提供备用选址，开发商应同时测定各备选方案的评分。

在地方综合许可审批流程中，市政当局可依据该评分确定许可条件或设立特殊要求。各项标准对应的分项适宜性评分既可单独考量，亦可综合评估。例如，若某项目在气候适应力上获得高分但在其他标准上得分较低，许可审批机构可依据该评分结果要求在项目设计中包含适应力强化措施。

EFSB 计划要求在申请过程中使用独立路线/选址评分工具，该工具整合了累积影响分析及其他评估因素。EFSB 将结合选址适宜性评分结果与 EFSB 专用路线/选址评分工具，并在决策过程中对各项评估结果给予充分考量。

指导原则将包含关于如何运用选址适宜性评估方法在许可审批流程中实施缓解措施层级的建议。缓解措施层级是解决潜在环境影响的方法，其优先顺序为：首先规避影响，其次是最小化影响，最后是缓解负面后果。指导原则将根据能源基础设施许可审批中运用的缓解措施层级提出以下建议。

- **避免：**选址适宜性评估方法将协助开发商规避那些可能造成重大环境与社会负面影响的区域。此外，某些特别敏感区域可能被列为禁止开发区域，此类区域内的项目将不予获批许可。若大、小型清洁能源输配电基础设施项目能够证明没有其他适宜路线或地点可供选择，则可申请豁免。
- **最小化：**选址适宜性评估方法还将用于促使开发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范围与敏感区域的重叠。许可审批部门可根据项目的总体选址适宜性评分或分项标准适宜性评分，制定特定的许可条件或要求。
- **缓解：**若项目无法避免或最小化与不适宜区域的重叠，则可能要求项目方采取缓解措施和/或支付缓解费用。此外，许可审批机构也可能要求提交缓解计划。有关缓解费用的概念及实施流程，请参见下文章节。

VI. 缓解费用与 EEA 信托基金

为评估、征收和分配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缓解费用，EEA 提议设立缓解信托基金。该基金由 EEA 管理，负责征收 EFSB 和 DOER 评估后确定的缓解费用，资金将被划拨至项目所在地方政府及 EEA 机构，用于资助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或气候适应力项目。

目前，DOER 正计划对通过 SMART 3.0 计划获得 SMART 奖励的特定合格项目征收缓解费用。相较于仅对 SMART 计划中的太阳能项目征收缓解费用，新规拟通过州和地方两级综合许可审批程序，对所有类型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征收该费用。

此举将统一各类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的缓解影响标准，并确保太阳能项目不会被重复收费。在 EFSB 与 DOER 选址与许可审批法规生效前，SMART 3.0 计划可继续对小型太阳能发电设施征收缓解费。

EEA 将根据选址适宜性指南方针，确立缓解费用的评估标准与计算方法。经许可审批机构评估后，相关资金将汇入 EEA 信托基金。一部分基金款项被划拨至执行能源项目的地方政府，一部分则留给 EEA。向项目所在的地方政府支付全部或大部分资金，既能为项目所在地社区带来实质性效益，又有助于抵消当地的环境影响。

EEA 和/或 EFSB 与 DOER 将设定地方政府的资金使用要求，包括该地方政府《脆弱群体防范计划（MVP）》或《开放空间与休闲规划》中确定的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场地修复或适应力建设项目。划拨至 EEA 的资金可用于 EEA 及其机构的资源保护与适应力建设用途。EEA 还将制定资金的使用指导方针。

此外，EEA 将协同监管机构通过分析来确定资金预估额度以及对可负担性影响的考量，特别是针对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征收的缓解费用。此外，EEA 还将协同各监管机构通过分析来确定缓解费用的上限和下限，以确保这些费用既能阻止在禁止开发区域选址，又不会阻碍清洁能源的发展。

可能还需要额外立法授权，使 EFSB、地方政府及 DOER 具备征收缓解费用的法定权限。同时，EEA 可能也需要另行获得设立信托基金的法定授权，该基金将用于收取并下发筹集的资金。

VII. 利害关系人的问题

EEA 欢迎各界对上述初步方案的任何或全部内容提出意见，包括提出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

选址适宜性评估标准

1. 拟议评估标准是否恰当？是否存在仅适用于特定类型基础设施（而不适用其他设施）的标准？
2. 是否有其他补充标准（例如公共健康、安全或福利相关指标）？请为建议的标准提供拟议指标及数据来源。
3. EEA 提议通过筛查区域的现有负担、邻近脆弱群体的距离，以及特定基础设施类型的潜在影响来评估社会与环境负担。
 - a. 当前方法是否适合评估社会与环境负担？
 - b. 是否会与累积影响分析要求发生重叠？
 - c. 选址适宜性评估方法是否应考虑某个区域是否集中了过多的能源基础设施？
4. EEA 是否应在以下情况下通过加分机制评估社会与环境效益，例如选址设在棕地或填埋场的设施、在已建成环境选址、提供栖息地效益、创造本地就业岗位，或替代排放资源等。
 - a. 当前对社会与环境效益的评估方式是否合理？是否还应考虑其他效益或指标？
5. 采用河流与海平面上升暴露指数评估气候适应力（侧重洪水风险）是否合理？
 - a. 是否还应考虑其他气候风险？
 - b. 不同类型的能源基础设施是否面临不同的气候风险？
 - c. 此外，EEA 是否不仅需评估能源设施面临的气候风险，还需考量其对周边区域的气候加剧效应？
6. 根据法规要求，选址适宜性评估方法必须考量“开发潜力”，而当前提议采用电网匹配度作为发电与储能类项目的开发潜力评估指标。该指标是否适合评估此类项目的开发潜力？
 - a. 对于输配电项目，在衡量该地区未来预计的负荷量时，是否可以依据 ESMP 的负荷预测或 EEA 规划的建筑电气化负荷预测分析，和/或通过第 40R 章（智慧增长分区）、MBTA 社区法案所定义的指定发展区

域或其他指定区域相重叠来衡量发展潜力？

7. 选址适宜性评估方法能否与 OEJE 及 EFSB 拟议的累积影响分析方案相整合？如果是，请具体说明最优实施建议。

独特的基础设施类型

8. 本框架应如何考虑海底输电电缆铺设位置的适宜性？需特别说明，本框架仅适用于州政府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包括州水域内（即距海岸线 3 海里以内）的海底输电电缆部分。
9. 这种方法论是否应针对线性基础设施（例如输电线路和配电馈线）与非线性基础设施（例如发电设施、储能系统和变电站）进行区别应用？如果是，请举例说明应如何对这两类设施进行不同的评估。

选址适宜性评分

10. 在评分时，应为每项标准分配什么样的权重？
11. 选址适宜性方法论是否应包含“禁止开发区域”，并允许公用基础设施申请豁免？
- a. 拟议的潜在禁止开发类别是否合理？
 - b. 是否应将这些土地类别中的任何一类作为评估标准纳入选址适宜性方法论中，而不是归类为禁止开发区域？
 - c. 是否应考虑将其他类别的土地列为“禁止开发区域”？
12. 应采用哪些数据来源和指标对各标准进行评分？
13. 是否需针对不同类型的能源基础设施调整评分指标？如果是，如何调整？
14. 应如何测量项目范围或项目范围的边界？
- a. 是否应针对不同类型的能源基础设施或不同的选址适宜性标准，对“项目范围”进行不同的定义？

指导原则

15. 许可审批机构应基于项目的选址适宜性评分设立哪些类型的要求或许可条件，以确保开发商能够避免、减少和/或缓解环境影响？

缓解费用

16. 若最终开始征收缓解费用，其金额上限与下限应分别是多少，才能既阻止在不适合区域选址又避免过度收费？
17. 缓解费用资金应适用于哪些类型的项目？
- a. 这些资金应被用于全州范围内的常规保护与适应力项目，还是专门用于项目所在社区的特定缓解项目？
 - b. 如何让社区效益协议与缓解收费制度相辅相成？

VIII. 附录

相关数据集、资源和政策

- 相关政策
 - [DOER SMART 土地利用提案](#)
- 现有相关地理空间分析
 - [太阳能技术潜力研究](#) ◦ ◦ [发展太阳能，保护自然](#)

- 相关数据集/图层/工具
 - [BioMap](#)
 - [国家森林碳监测系统](#) ◦ [MassGIS 优质农田土壤地图](#)
 - [UMass 资源保护评估与优先排序系统, 生态完整性指数](#)
 - [气候适应力设计标准工具](#) ◦ [MassEnviroScreen 工具](#)
 - 公用事业承载能力地图³

相关法规内容摘录

G.L. c. 21A § 30

第 30 条能源与环境事务执行办公室**应制定并定期更新一套评估方法论**，用于确定清洁能源发电设施、清洁能源储能设施以及清洁输配电基础设施三类清洁能源设施在新设公共通行权范围内的选址适宜性。

该方法论应包含多重地理空间筛选标准，以此评估选址的以下方面：(i) 开发潜力评估；(ii) 气候变化适应力；(iii) 碳储存与碳封存能力；(iv) 生物多样性；(v) 社会与环境效益及负担分析。

能源与环境事务执行办公室应要求设施开发项目方优先避免或减少选址影响；若无法避免或减少影响，则须采取缓解措施，以缓解对环境及土地造成的影响。

执行办公室应制定并定期更新指导原则，以协助州、地区及地方政府完善法规、条例、实施细则与许可流程，从而最大限度避免、减少或缓解对环境及居民的负面影响。

St. 2024 c. 239 § 130

第 130 条根据《马萨诸塞州通用法》第 21A 章第 30 条要求，能源与环境事务执行办公室应领导协调其管辖范围内的各机构、办公室，以及具有能源基础设施许可权限的其他相关地方、区域和州级机构，共同制定选址适宜性评估方法论及相关指南，此项工作须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

G.L. c. 25A § 21(b)

第 21 条(b) 该部门应制定标准、要求和程序，以规范地方政府对小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的选址和许可审批，具体应包括...(iv) 应用能源与环境事务执行办公室根据《马萨诸塞州通用法》第 21A 章第 30 条要求制定的选址适宜性标准，以评估拟建大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其中须包含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实施缓解措施层级体系，首先避免影响，其次最小化影响；若无法避免或最小化，则须采取缓解措施，缓解选址对生态环境、居民和联邦气候治理目标的影响，包括气候改善、碳储存与封存、气候适应力建设、生物多样性、自然保护与生产性土地保育。

第 74 条(b) 委员会应建立以下标准，以规范大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的选址和许可：...(iv) 应用能源与环境事务执行办公室根据《马萨诸塞州通用法》第 21A 章第 30 条要求制定的选址适宜性标准，以评估拟建大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其中须包含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实施缓解措施层级体系，首先避免影响，其次最小化影响；若无法

³ 每个马萨诸塞州投资者拥有的公用事业的承载能力地图可在此处获取：[国家电网](#)，[Eversource](#)，和 [Unitil](#)

马萨诸塞州联邦
能源与环境事务执行办公室

避免或最小化，则须采取缓解措施，缓解选址对生态环境、居民和联邦气候治理目标的影响，包括气候改善、碳储存与封存、气候适应力建设、生物多样性、自然保护与生产性土地保育。

G.L. c. 164, § § 69T, 69U, 69 V.